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名哲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Email：mingc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

得予以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
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107/11/05
16:13:24

總收文 107/11/05



1070013966